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又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2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又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2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受刑人鄭又瑋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
04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據受刑人請求聲
05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
06 犯如附表編號1、2、4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罪質相
07 同，各罪之獨立程度低、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惟與附表編
08 號2所示之洗錢防制法及附表編號5所示之竊盜罪間，罪質不
09 同，犯罪時間亦非相近，各罪之獨立程度高、責任非難重複
10 程度低，及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
11 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
12 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
13 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旨，及受刑人就檢察官聲
14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7頁）等情狀，
15 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
16 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7 三、至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得易服社
18 會勞動之刑，及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
19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但因與附表編號1、2所示不得易
20 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
21 明，所定應執行刑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得
22 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
23 知。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該罪之宣告刑，關於併科罰金
24 新臺幣2萬元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與附表各罪所
25 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30 法官 林 源 森

31 法官 陳 鈴 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羅 羽 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附表：受刑人鄭又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7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本件僅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5日	112年2月12日	111年1月29日～111年1月30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72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768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39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758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912號	111年度苗金簡字第20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2月5日	112年4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758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912號	111年度苗金簡字第20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2月5日	112年11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苗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599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8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0號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4日	111年6月至同年8月間某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1346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65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18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0 4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4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18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0 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6日	113年4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備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143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31號	